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9%。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港元折讓約10.49%；(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36港元折讓約11.37%；及(i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9.94%。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13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7,6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廣州韻博信息科技及北京韻博註冊資本之付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配售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以下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將為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及(ii)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9%。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45港元(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港元折讓約10.49% (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36港元折讓約11.37%；及(i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9.94%

配售價乃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目前市況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格將約為0.1414港元。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500,000港元。

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之規限)；及
- (ii) 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配售之任何其他批准。

配售將於上述全部條件(「**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當日(不包括達成全部配售條件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倘配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項下之全部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需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在若干將持續生效條文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因此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因其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已存在可能會重大損害配售完成之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變動；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註釋)或出現其他任何不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上午十時正及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情況或產生任何事宜(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導致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就配售情況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之完成：

待配售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承諾於收取認購配售股份之款項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該等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2.5%之佣金。

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現金結餘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340,000港元及36,1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13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670,000港元。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淨價格將約為0.141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及北京韻博註冊資本之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廣州韻博信息科技之經營範疇包括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的開發及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專用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廣州韻博信息科技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廣州韻博信息科技之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授出。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廣州韻博信息科技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其註冊資本之20%，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餘下80%。於本公告日期，已繳付廣州韻博信息科技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65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韻博之經營範疇包括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產品；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北京韻博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北京韻博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繳付其註冊資本之2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繳付餘下8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繳付北京韻博之任何註冊資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成立廣州韻博信息科技及北京韻博，促使本公司轉型為服務型機構，集中在中國通訊行業內供應資訊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章程所披露，廣州韻博信息科技已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繼而專售予其客戶。為數約14,000,000港元之採購訂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本集團透過二零一二年配售（但不計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集資約4,96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成立廣州韻博信息科技之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成立北京韻博之成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亦已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約14,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配售（但不計及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及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6,920,000港元當中，約15,600,000港元已用作繳付廣州韻博信息科技之註冊資本，而餘款1,3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廣州韻博信息科技註冊資本之餘下部分付款及北京韻博全部註冊資本將透過進一步集資活動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發展之此時此刻，本集團進行配售屬審慎之舉，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作上述用途，而毋須為其現時財務需要提取其計息銀行融資。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對本集團而言有所裨益。

董事亦認為，配股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最近市價、股份表現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股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配售15,000,000股 新股份及 3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 權證	配售分別籌得約 2,705,625港元及 292,500港元，及 於30,000,000份 認股權證獲 行使後籌得約 5,55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 外商獨資企業	約3,000,000港元已 用作成立廣州 韻博信息科技及 北京韻博之成本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配售10,000,000股 新股份及 6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 權證	配售分別籌得約 1,374,750港元及 585,000港元，及 於60,000,000份 認股權證獲 行使後籌得約 8,46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 外商獨資企業	約1,960,000港元已 用作繳付廣州 韻博信息科技之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156,250,000股 新股份	約14,960,000港元	用作繳付廣州韻博 信息科技之 註冊資本，其中 約14,000,000港元 預期將用作償付 採購訂單及餘款 將保留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13,640,000港元已 用作繳付廣州 韻博信息科技之 註冊資本及約 1,32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及建議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最多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他資金。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81,2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假設於該項認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配售及認股權證 持有人悉數認購任何 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37,888,771	68.85	537,888,771	59.35	537,888,771	53.9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25,000,000	13.79	125,000,000	12.55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90,000,000	9.03
其他公眾人士	243,361,229	31.15	243,361,229	26.85	243,361,229	24.43
小計	243,361,229	31.15	368,361,229	40.65	458,361,229	46.01
總計	781,250,000	100.00	906,250,000	100.00	996,250,000	100.00

附註：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富榮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而其持有人合共將有權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確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將不會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二年配售」	指	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之配售1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配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韻博」	指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	指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公開發售」	指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156,25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承配人」	指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按照配售協議條款根據一般授權條款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文據，內容有關以記名方式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所報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